

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无人机硬件租赁 供应商准入文件（2026 年度）

项目编号：DK-CG-ZR-2026001

采购人：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审查代理机构：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准入公告	3
第二章 准入通用条款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1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供应商准入公告

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审查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无人机硬件租赁服务项目进行资格准入审查，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无人机硬件租赁供应商准入文件（2026 年度）

二、项目背景

为满足全市低空经济项目在设备租赁、备件、升级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现公开招募具备无人机整机、配套载荷、机巢、地面站等硬件租赁服务能力企业，建立“硬件租赁服务合格供应商准入”，实现设备快速供给、风险可控、成本最优。后续具体项目均从准入供应商内通过直接采购、询比、竞价、谈判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服务商。

三、准入有效期

本次准入有效期为 1 年，具体自准入结果公告结束后起算。

四、供应商基本准入条件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4.2 具备如下条件：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资产总值 ≥ 100 万元（提供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购置合同及设备明细清单，加盖公章）。

4.3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已在民航局 UOM 系统完成实名登记（提供 UOM 系统生成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证书》或登记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4.4 承诺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质保期 ≥ 1 年，电池已循环次数 < 100 次；租赁设备故障返厂返修后 48 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备机；承诺准入后 1 个月内，自有或可控 ≥ 10 套无人机系统（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5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需要提供设备保险，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台）、载荷险（如有）（已激活使用的设备提供保单证明，未激活使用的可提供承诺书）。

4.6 近 3 年无重大质量事故、无重大违约或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 C/D 级或风险预警对象名单或高风险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页面截图，或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未被列入东莞市交投集团 C/D 级或风险预警对象名单或高风险名单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接受挂靠、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资格审查方式

5.1 合格制，不设数量上限；

5.2 采购人将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可现场或视频考察设备；

5.3 满足资格准入条件并通过准入的单位可获得准入资格。

六、公告及文件获取

本次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t.com.cn/>) 上通知，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申请文件递交

7.1 公告时间及准入申请文件接收起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7.2 递交时间：仅限工作日的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7.3 递交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9 号 1 栋 301 室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69-22669028。

7.4 递交方式：现场投递（参与本次准入项目的供应商，应与采购代理单位联系人取得联系，确保资料递交成功）。

7.5 申请材料内容（详见第四章申请文件格式）。

7.6 申请材料要求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司公章，使用档案袋封装，并在档案袋正面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公司信息（含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八、准入结果发布

本次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t.com.cn/>) 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

审查代理机构名称：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9 号 1 栋 301 室

邮编：523000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9-22669028

采购人：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9 栋 108 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913387675

第二章 准入通用条款

一、供应商须知

1.1 本项目供应商准入按照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 采购人、项目名称等相关情况均详见本项目公告。

1.3 自准入申请文件递交之日起计，供应商在准入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承诺性意思表示必须在本项目准入有效期内有效。

1.4 准入申请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的准入申请文件封面应注明相应的项目名称及供应商的名称并加盖公章。

1.4.2 递交的准入申请资料为一正一副纸质版申请文件。

1.4.3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入申请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准入申请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和要求内容，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资料封面及正本主要内容（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申请人公章。

1.5 准入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5.1 供应商应按照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准入申请文件，在该时间期限和同一地点，可根据采购人或审查代理机构的要求，对已提交的准入申请文件进行补充。

1.5.2 采购人或审查代理机构在该地点对供应商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检查后，在供应商代表监督下当场进行密封并签收。

1.5.3 采购人或审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接收供应商按时递交的准入申请资料，不得在报名地点进行任何形式的实质性准入审查工作。

1.5.4 采购人或审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准入申请资料，并不意味着其准入合格。

1.5.5 逾期递交的准入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6 准入结果的通知、确认和公示

准入结果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com.cn/>) 媒体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准入结果公示期为 3 天, 公示期间供应商可以就报名和准入中任何不公正行为及违法行为向采购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部门: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麦小姐, 联系电话: 0769-22083255。

二、准入审查和确定准入供应商办法

2.1 总则

2.1.1 准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原则, 按照公告和本准入文件规定的程序, 选定具有良好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准入。

2.1.2 准入将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准入申请资料认定供应商是否符合准入合格条件, 未按照要求提交资料的供应商、不符合准入合格条件的供应商、不通过考察的供应商, 将不能准入。

2.1.3 考察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准入申请资料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递交原件复核, 供应商应按时提交原件。

2.1.4 在审查过程中, 考察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准入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改变准入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准入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整个澄清和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1.5 经准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按公告及准入文件中的方式确定准入供应商。

2.1.6 拒绝挂靠单位报名参加, 一旦发现即取消其报名或准入资格。

2.1.7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确认后, 将取消其报名或准入资格。

2.2 审查工作机构

2.2.1 本次准入申请由采购人组建考察小组, 负责准入审查及供应商考察工作。

2.3 准入审查及供应商考察的程序和细则

2.3.1 考察小组各成员独立审查各项准入申请资料, 认定其是否证明了供应商符合准入供应商合格条件。

2.3.2 考察小组对经审查符合准入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考察,考察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网络考察、视频考察、资料考察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以选定具有良好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准入。

2.3.3 考察结束后,根据考察小组的考察结果确定推荐准入供应商名单。

2.3.4 采购人在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媒体上发布准入供应商名单。

三、准入资格审查服务费

获得准入资格的供应商须向审查代理机构支付准入资格审查服务费,费用标准为2000元/家。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公司简介

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国资平台，负责统筹全市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承担相关地面配套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系统开发维护、低空飞行管理服务、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低空飞行应用场景拓展、低空制造及配套服务产业发展。

二、项目目标

通过建立硬件租赁供应商名录，形成“设备供应+技术服务+金融配套”一体化解决方案，降低用户初期投入，缩短设备到位周期，提升运维保障水平。

三、服务范围

3.1 整机类：

多旋翼无人机

无人直升机

动力升空器（原称垂直起降固定翼）

3.2 配套设备：

机巢（自动机场）、地面站、遥控器；

电池、充电器、备桨；

任务载荷：可见光、红外、LiDAR、多光谱、高光谱、探照灯、警示灯、喊话器、抛投器、空气质量检查、水质\气体采样器等。

3.3 软件接口：

支持远程 OTA 升级与状态回传。

3.4 租赁服务：

日租、月租、年租；

含设备本身、保险、维护、备机、培训。

四、技术要求及安全要求

4.1 多旋翼设备

指标	多旋翼
整机认证	3C、CE、FCC 任一项以上
环境适应	工作温度-20℃~+50℃，抗风≥6 级
定位精度	RTK 水平≤3cm，垂直≤5cm
图传距离	≥10km（通视）

充电速度	小于 30 分钟（环境 25°C，从 15% 充至 95%）
防护等级	多旋翼≥IP54，机巢≥IP55
电池循环	≥200 次，容量保持率≥80%
质保期限	整机、核心部件（电池、飞控等）质保由乙方负责（原表述：整机≥1 年，电池≥1 年，载荷≥1 年）
备机服务	故障返厂返修后 48h 内提供同型号备机（租赁）

4.2 无人直升机

指标	直升机
环境适应	工作温度-20°C~+55°C，抗风 8 级
定位精度	垂直：±2.0m（GPS）±0.1m（RTK） 水平：±1.5m（GPS）±0.1m（RTK）
图传距离	30km（通视）
充电速度	小于 90 分钟（环境 25°C，从 20% 充至 90%）
防护等级	直升机 IP54
电池循环	≥800 次
质保期限	整机 1 年
备机服务	无

4.3 动力升空器（原称垂直起降固定翼）

指标	动力升空器
整机认证	具备厂家合格证明
环境适应	可耐受-15°C60°C宽温范围，能应对 5 级以上风力，适配 1000m-3000m 海拔环境，支持复杂地形及轻度雨雾天气起降
定位精度	支持 GPS+北斗双模/多模融合定位，水平精度≤±2m，垂直精度≤±1m，定位稳定可靠
图传距离	高清图传距离≥8km，部分型号支持超视距传输（≥15km），可实现稳定画质传输
防护等级	达到 IP53 及以上防护标准
电池循环	电池已用循环次数<100 次，循环后剩余容量≥80%，
质保期限	整机、核心部件（电池、飞控等）质保由乙方负责
备机服务	支持紧急备机调度，备机响应及补发周期≤7 个工作日，部分型号提供 48~72 小时快速上门更换服务

五、交付要求

5.1 交付地点：东莞市辖区内指定站点；

5.2 交付周期：≤3 天。

六、运维与培训

- 6.1 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培训 (≥4 小时)，含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
- 6.2 提供租赁期内技术支持，整机、核心部件（电池、飞控等）质保由供应商负责；
- 6.3 租赁设备含每季度 1 次例行保养，更换易损件；
- 6.4 对于租赁期内因无人机自身质量或非采购人使用原因导致的故障维修，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及零配件更换费用。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供应商维修前告知方案及预估费用（优先使用保险维修）。

七、考核与评价

7.1 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对服务供应商进行季度考核，考核标准详见以下《供应商考核评价标准》，考核结果应用按交控集团供应链平台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服务期内如出现相关服务质量问题，按以下《供应商服务质量扣款明细表》执行扣款，扣款金额从当季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累计扣款超过合同金额 1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供应商考核评价标准

评分类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产品质量 (40分)	设备上线率	设备上线率=上线设备数量*租赁天数/设备总数*租赁天数*100%。 设备安装完成后在线率要求≥95%，租赁期内设备整体上线率低于 95%时，每降低 1%扣 2 分。	10
	设备故障返修率	设备故障返修率=设备故障返修天数/设备总数*租赁天数*100%。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返修的概率要求≤5%，每增加 1%扣 3 分。	15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抽检设备合格数/抽检总数×100%。 质量合格率要求≥99%，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10
	维护方便性	设备维护非常便利的，得 5 分；一般便利的，得 4 分；不便利的，得 0-3 分。	5
二、到货及时率 (40分)	交货准时率	交货准时率=准时次数/总交货次数×100%。 总交货次数系指计划配送的总次数；准时次数系指在按计划配送规定时间要求的准时交货次数。 交货准时率≥98%。低于 98%的每张订单延迟一天交货，扣 1 分（以订单全部配送完成时间计算）。	10

	到货及安装	1. 送货地点错误, 不送货到指定地点, 或不配合装卸货物的, 每次扣分 2 分; 2. 未做提前到货通知, 每次扣分 1 分; 3. 无原始签收单据, 每次扣分 1 分; 4. 与接收单位客户发生争吵, 引起投诉, 每次扣分 3 分; 5. 货物漏载、货物发生私自分拆, 每次扣分 2 分; 6. 出现包装不完整或因运输造成货物受损的, 每次扣分 1 分。 7. 到货验收后, 设备安装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 每次延迟 1 天扣分 2 分。	20
	验收退货率	验收退货率=退货次数/配送次数×100%。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验收不通过, 导致退货, 验收退货率要求≤1%。每高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10
三、服务及时率 (20 分)	问题响应速度和解决能力	设备出现问题需在 4 小时内响应, 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未按时响应或响应后未按时解决的, 每次扣 2 分。	10
	产品返修及备用设备服务	设备出现问题无法解决需返厂返修的, 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返厂返修, 如 5 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 需提前告知并在返厂返修后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 未及时完成返修或未及时提供备用设备的, 每延迟 1 天扣 2 分。	10
问题投诉和整改 (扣分项)		在产品供货、安装及维保过程中, 出现质量投诉, 收到整改通知书的, 每份整改通知书扣 20 分。	扣分项
总分			100

供应商服务质量扣款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具体情况	扣款标准	计量单位	补充要求
1	机场运营不达标	租赁期内机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上线 (含临时停运未报备)	每座机场每次扣款 5000 元; 若持续未上线, 每逾期 1 日额外扣款 1000 元	每座 / 每次 / 每日	每次出现机场未上线情况, 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机场未上线原因说明及整改方案》, 逾期未提交的, 加倍扣除当期款项
2	响应时效不达标	业主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 24 小时内未完成首次响应 (含书面 / 电话确认)	每次扣款 2000 元	每次	响应需明确处理责任人、预计解决时限, 留存沟通记录备查
3	问题解决时效不达标	业主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 48 小时	每次扣款 5000 元; 若造成业主	每次	超时未解决的, 供应商需每日提交进度更

		内未完成实质性解决（或未达成阶段性处理共识并书面报备）	投诉或业务中断，额外加扣合同当期结算额的5%		新报告，直至问题闭环
4	设备上线率不达标（原有项）	租赁期内设备整体上线率低于 95%	每降低 1%，扣款 5000 元	每 1%	与新增“机场运营不达标”条款并行适用，不重复扣除同一事项款项

注：

扣款金额从当季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累计扣款超过合同金额 1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7.2 年度考核评价

7.2.1 采购人对准入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流程、评级等具体内容以交控集团供应链平台供应商管理要求为准。

7.2.2 准入期间供应商被评定为 C、D 级或风险预警对象名单或高风险名单的，将被移除准入供应商。

八、重要提示

8.1 采购人结合业务需求，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分别向所有准入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准入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

8.2 供应商必须清楚理解通过准入审查后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供应商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与金额，对此供应商必须承诺不得向采购人追讨任何费用。

8.3 供应商必须以准入审查申请文件或优于准入审查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若申请人违反此约定，将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预警对象名单或高风险名单。

8.4 供应商必须清楚理解，如因国家、行业或上级单位相关采购政策、监管要求发生调整，采购人需作出终止本项目或变更本项目采购规则等处理的，属于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客观情形，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依据政策调整作出的各项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追偿及其他相关权利。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无人机硬件租赁 供应商准入文件（2026 年度）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一、 申请函

申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准入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申请人正式委托（受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准入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准入申请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我方已完全明白准入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准入申请。

（二）我方如获得准入资格，自准入申请文件递交之日起计，我方在准入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本项目准入有效期内有效。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准入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准入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充分了解采购人过往同类项目的采购及服务情况，接受本准入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四）我方如果获得准入资格，将保证履行准入文件以及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五）我方清楚理解获得准入并不意味着中标机会的获得，采购人也无法保证准入单位所能获得的中标项目数量与金额。我方承诺不向采购人及其下属公交公司追讨任何费用。

（六）我方清楚理解准入资格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控集团供应链服务平台 CA 数字证书费、平台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等收费标准，并承诺按照准入文件及交控集团供应链服务平台要求缴交相关费用。

（七）我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准确、完整、真实可靠，不存在任何虚假情况，否则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接受贵公司采取的一切追究措施。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清单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2、具备如下条件：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资产总值 ≥ 100 万元（提供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购置合同及设备明细清单，加盖公章）。

3、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已在民航局 UOM 系统完成实名登记（提供 UOM 系统生成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证书》或登记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4、承诺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质保期 ≥ 1 年，电池已循环次数 < 100 次；租赁设备返厂返修后 48 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备机；承诺准入后 1 个月内，自有或可控 ≥ 10 套无人机系统（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本项目拟投入设备需要提供设备保险，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台）、载荷险（如有）（已激活使用的设备提供保单证明，未激活使用的可提供承诺书）。

6、近 3 年无重大质量事故、无重大违约或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 C/D 级或风险预警对象名单或高风险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页面截图，或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未被列入东莞市交投集团 C/D 级或风险预警对象名单或高风险名单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接受挂靠、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设备技术白皮书（格式模版）

- 1、设备型号、外观图、主要技术参数；
- 2、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 3、接口协议与数据格式（如有）；
- 4、典型应用案例照片（如有）；
- 5、电池循环次数查询记录；
- 6、保险承诺（机身保险、载荷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四、租赁服务方案（租赁商提供）

- 1、租金报价表（日/月/年）及押金比例；
- 2、备机方案与调配流程；
- 3、保险方案（机身险、第三者险）及理赔流程；
- 4、应急处置措施；
- 5、还机检测标准与损坏赔偿细则。

五、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省、市、县）的（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姓名、职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特此证明！

申请人名称（公章）：

申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位）代表（申请人名称）
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位，联系方式）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编号：）的申请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七、申请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 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供应商准入活动的情况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			
是否存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况			
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注：

1. 根据申请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申请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采购人有权在资格审查后对申请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申请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承诺函（格式模板）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准入项目，现就无人机硬件租赁服务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质保期限：承诺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质保期 \geq 1年，电池已循环次数 $<$ 100次；
 - 2、备机保障：租赁设备返厂返修后48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备机；
 - 3、库存能力：承诺准入后1个月内，自有或可控 \geq 10套无人机系统；
 - 4、保险要求：本项目拟投入设备需要提供设备保险，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台）、载荷险（如有）；
 - 5、经营信誉：近3年无重大质量事故、无重大违约或失信记录；
 - 6、信用状况：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C/D级或风险预警对象名单；
 - 7、独立履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接受挂靠、转包或分包。
-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基础理论	10
第三章 实验方法	25
第四章 结果与讨论	40
第五章 结论	55
参考文献	65
附录	75

第一版于...年...月...日

第二版于...年...月...日

